



数字经济新型纠纷 法治护航保障权益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各类涉及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的矛盾纠纷也日渐增加。近两年来,江苏无锡两级法院通过个案审理提炼裁判规则,指导行为和价值判断,积极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的法治环境。《法治日报》记者从无锡法院办理的涉及网络数字经济的新型纠纷案件中选取了4起案件,以案释法,以饴读者。

约定刷单增加销量 行为违法协议无效

2020年6月30日,周某与张某签订协议,约定由张某为周某所有的网店刷单,本金由周某支付,刷单费用为15元/单。周某给张某的运作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至7月31日,在规定时间内,张某操作店铺产生的业绩利润超出周某所投入成本的,张某无需承担费用投入。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的,张某退还周某已支付刷单本金及刷单费用。

协议签订后,周某支付了刷单本金305608元,张某使用其中的163311.37元用于刷单,剩余142296.63元未使用亦未归还周某。此外,周某还另支付用于买家秀爆款刷单费用45800元及抢购刷单费用18000元,张某均未履行。后双方终止合作,张某未按约定退还相关费用,周某经多次催付未果,遂将其诉至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张某立即归还欠款206096.63元及利息。后经法院合法传唤,张某未到庭亦未提供证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该协议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该协议应属无效,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据此,法院支持周某的诉请,一审判决张某归还周某206096.63元及该款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法官庭后表示,网购现已成为年轻人首选的购物方式,而大多数人在网购时往往要通过网店的销量及评价来作出选择。本案中,周某为了提高其店铺的销量及好评,与张某签订了刷单合作协议,但刷单行为损害了普通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以及其他类似产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互联网交易秩序,刷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相关协议均属无效。

未经许可上传视频 侵犯权益道歉赔偿

林某曾应邀作为嘉宾参加某电视台的一期美食节目,该期节目播出后,某公司对林某在电视节目中示范使用紫砂锅炖肉的一段视频进行剪辑,并将剪辑后形成的短视频上传于该公司运营的销售紫砂锅的网络店铺页面。林某认为该公司的行为侵害了自己的肖像权,遂将其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

庭审中,某公司承认使用美食节目的视频未经电视台和林某同意,但对于林某参与美食节目后,其肖像权已然让渡给电视台,故其并未侵害林某肖像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某参加电视台美食节目,应视为林某许可节目制作方通过拍摄等方式使用其肖像,但并不等同于将自己的肖像权让渡给节目制作方,某公司未经林某许可擅自使用林某肖像的行为构成侵权,一审判决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林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1.2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在信息碎片化时代,短视频的市场规模不断攀升,一方面极大满足了大众的社交互动需求,另一方面也被广泛用于各种商业推广活动。短视频火爆的背后,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等现象层出不穷,而目前国内尚未出台针对短视频、自媒体行为的行业规范或行业标准,解决短视频



漫画/高岳

网络侵权问题主要依靠法律途径。而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短视频的创作者和使用者的均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广大网友如发现自己的权利被侵犯,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网络主播擅自转会 合同存续违约当赔

某网络直播公司与主播王某签订了《主播签约协议》,协议明确约定该公司担任王某在互联网线上演艺及未来可能涉及的线下演艺独家经纪公司,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王某在其他公司平台或自行从事与协议规定的在线演艺直播活动相同或类似行为,视为王某单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30万元。

后王某未经公司书面许可,擅自强行转会,并在第三方平台直播,某网络直播公司遂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要求判令王某承担30万元违约金。

庭审中,王某辩称双方是劳动、劳务法律关系,而非合同关系,且某网络直播公司以主播协议掩盖非法用工目的,违反劳动法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法律规定,因此双方之间的主播协议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双方签订的主播协议,王某对自己的直播时间、地点、内容等有一定的自主决定权,其收入来源于直播平台中用户对主播打赏的网络增值服务收益分成,与劳动、劳务合同中的劳动、劳务报酬有明显区别,应认定双方为合同法律关系。王某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转会,已经构成违约,应赔偿某网络直播公司相应损失。法院依法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愿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协商一致,王某与某网络直播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解除,由王某赔偿某网络直播公司5万元,双方对调解协议内容均无异议。

法官庭后表示,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不少自媒体人、网络红人逐渐转型为网络主播,“直播经济”成为商品流通领域的重要一环。本案就是一起典型主播合同纠纷,王某为获得流量支持,选择加入类似经纪公司的直播公会,由公会为其提供资源推荐、专业培训、形象运营等服务,但擅自转会引发纠纷。法院通过审查主播收益、履约期限及违约金金额等方面,作出上述判决。

专属条款有约在先 违反协议模特败诉

2019年7月,经营淘宝店铺的张某与模特潘某签

订《平面摄影合同》,约定潘某为张某提供服装平面拍摄、直播、后期照片处理等相关拍摄工作,其中还约定了“模特专属条款”,即“合作期间,潘某不可以给其他店铺以及其他电商平台拍摄女装精品类目的淘宝平面图,不限制潘某为其他公司拍摄香水或化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老胡点评

当前,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正在成为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方兴未艾,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风起云涌,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交易繁荣活跃的同时,也引发许多新型民事纠纷和诉讼案件。

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恶意刷单行为还是利用短视频侵犯他人肖像权,无论是网络主播擅自转会还是平面模特专属条款,都是数字经济背景下产生的新型民事纠纷和诉讼案件。这些新型民事纠纷和诉讼案件一方面反映出数字经济领域中个别市场主体缺乏诚信意识和法治思维,另一方面也折射出在新业态新业态层出不穷的背景

下,合同履行条件,案涉的合同目的依然能够实现,故为了维护交易安全,节约交易成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鉴于白某因客观原因导致收入减少而出现“断供”行为,其违约行为属客观事实,白某本身存在过

“断供”业主还清逾期款项未构成根本性违约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合同解除是指合同关系成立以后,当具备合同解除条件时,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而使合同关系自始消灭或向将来消灭的一种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然而,在审判实践中,对于合同约定解除的适用,应加以必要的限制,如果解除合同条件约定的过于随意,会使合同被解除的危险增加,不利于交易的安全和稳定。而且,有可能会使解除权人恶意行使解除权,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造成违约方损失过大,有违公平正义。

此外,由于贷款人和购房者存在明显的权利不对等,加之许多贷款环节过于“神秘”,购房者往往在未能通读合同的情况下仓促签名捺印,诸如本案“只要出现一次逾期,银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

期……”等格式条款,银行大多未履行合理提醒义务,存在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问题,违背公平原则。为此,法院依法认定上述格式条款无效。

法官提示,商品房买卖合同涉及买卖、借贷、担保等多种法律关系,涉及购房人、开发商、银行等主体的利益。错误估计自己的经济实力,盲目“掏空”积蓄购房等行为,不仅风险巨大,且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因为依据合同约定,购房者不及时缴纳房屋按揭款属于合同违约,开发商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购房者承担相关律师费等。因此,广大市民在购买商品房时一定要量力而行,正确评判自己的经济承受能力,避免因经济实力不足而断供被银行告上法庭蒙受损失。

经办法官认为,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审慎

妆容等非女装类目的拍摄。若一方中途违约或无故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后潘某违反约定在其他淘宝店作为女装模特进行拍摄,张某遂将其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潘某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庭审中,双方一致认可合同已于2020年5月30日解除。张某认为因合同提前解除需另外寻找模特,实际损失7.5万元。潘某认为张某主张违约金20万元过高,同时指出张某拖欠其劳务报酬5.77万元,向法院提出反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之所以与潘某约定合作期间不允许在其他店铺及电商平台拍摄同类目的淘宝平面图,注重的即是模特的个人形象及网络影响力等,避免过度竞争,此种情况下也会给予模特相匹配的报酬。同时,两人签订的合同未限制潘某拍摄非同类目的照片用于其他店铺营销,并不存在限制人身自由等基本人身权利的情形,应属有效。合同中既然有约在先,双方就应当严格遵守。因约定违约金过高,故法院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调整为实际损失的1.3倍,为9.75万元。张某应支付潘某劳动报酬5.77万元,该款与违约金相抵扣。最终,法院一审判决潘某支付张某违约金3.98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模特专属条款”是合同履行的一种特别方式,从商业利益上考量,签订“模特专属条款”有利于店家建立固定的品牌形象,避免品牌形象混同、恶意竞争;也有利于模特获得更大的品牌支持,签订该类条款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随着网络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新兴行业不断涌现,商业模式日益更新,灵活多变的合同形式能否获得成功,能否保持充分的市场活力,取决于创新的合同条款能否顺利实现。在数字经济时代,人们签订合同应当更加谨慎,切实增强契约精神,诚信履约。

合作破裂闹上法庭 非法代孕不受保护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翁文佩

因合作破裂,一代孕中介竟将另一代孕中介告上法庭,要求返还百万元管理费。近日,浙江乐清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经审理裁定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法院查明,张某从事第三方生殖咨询服务工作,名下有一家为消费者对接国内外代孕渠道的机构。一次偶然的机会,张某通过医疗咨询微信群,认识了专门负责接洽和管理孕母的陈某。两人经协商后一拍即合,于2018年10月6日签订《后助托管协议》,约定由陈某雇佣代孕母亲,并负责提供代孕母亲、代孕母亲的管理及幼儿的出生与看护。

协议明确,张某、陈某分别作为委托方、受托方,就承包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达成共识,如“代妈佣金15万元,每月工资3千元,托管费7千元,中介费3万元,移植补偿每次5000元”“剖腹产加付代妈2万元,双胎额外加付3万元”“非代妈原因超12周流产,需补偿代妈1万元整,超20周补偿2万元”……上述协议签订后,张某陆续介绍了5位客户给陈某,转账金额合计104万余元。

2020年11月,因合作破裂,张某将陈某诉至法院,认为陈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常无故增加项目费用,且移植成功率较低,并对代孕母亲管理、照顾不周,导致其委托人心生怨怼将其诉至法院进行索赔,使其遭受高额损失,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返还管理费104万元。

陈某辩称,上述款项是张某收取客户费用后转交给自己的,自己只是代收代付,且用于支付孕妈住院、产检、生活及保姆工资等费用,并非其个人所得,因此其无需返还上述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某、被告陈某均系从事商业代孕业务的相关人员,而商业代孕业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原告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返还管理费,其主张的并非合法权益,不受法律保护,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受案范围,且本案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综上,法院驳回了原告张某的起诉。同时,鉴于本案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法院已将有关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法律规定,民事诉讼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张某和陈某作为从事商业代孕业务的人员,两人之间订立的《后助托管协议》及实施的种种行为,不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还违背了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因此原告的主张不受法律保护。

近年来,因代孕引发的法律案件时常见诸报端,衍生的犯罪行为更是涉及非法行医罪、遗弃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等多种罪名,社会危害性极大。我国的相关立法已经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行为。早在2001年,原卫生部发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严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严禁买卖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在今年施行的民法典中,虽未对代孕行为作出规制,但明确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我国法律不允许任何机构通过从事或提供代孕服务而谋求商业利益。本案中,张某和陈某从事的商业代孕业务以获利为直接目的,属于违法行为,应严

肃查处。法官提醒,在我国,以任何形式买卖精子、卵子、受精卵和胚胎,私自采购、采卵都是违法行为,若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代孕违法,切勿越界。

零元购车反被套路 尽责执行圆满结案

□ 本报记者 张冲

近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借款合同案件,在法官的执行下,不仅帮助被执行人找回了失踪已久的爱车,也为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全部案款8万余元,可谓皆大欢喜,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19年末,牡丹江市某银行将孙某和某汽车4S店起诉至阳明区法院,要求两被告偿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共计8万余元,法院判决被告孙某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8万余元。但判决生效后,被告并未履行给付义务。2021年2月,该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查明,早在2017年,孙某来到牡丹江某汽车4S店买车,销售人员向他推销“零元”购车政策,称其只需首付13800元,就可将车开回家。孙某支付了首付款后,在4S店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以该车辆作抵押向牡丹江某银行贷款12万元,签订了《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此后,孙某向银行分期按月共还款4.6万元。在此期间,孙某因还款问题与4S店多次发生纠纷,但让其没想到的是自己的车竟在2019年的某一天不翼而飞。由于车辆在贷款的时候4S店安装了定位系统,并留有备用钥匙,孙某据此判定是4S店人员将车偷偷开走,于是多次到4S店索要,但始终未果。

随后,孙某得知4S店负责人张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此时的孙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而且和他一样被骗的人还有很多。孙某本想就此认栽,不打算找车了。但由于孙某已经在银行以个人名义进行了购车贷款,因未按期还款被该银行告上了法庭,由此引发了上述诉讼,成为被执行人。

针对案件的实际执行情况,办案法官根据银行、被执行人孙某及多个有着相同遭遇购车人的一致反映,约谈了该4S店目前的负责人,向其释法明理,最终经过法官的耐心疏导,负责人主动说出了车辆位置,并积极配合交还了车辆。

找到了爱车的孙某也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一次性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8万余元,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避免“机械”执行,过度执行,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法官提醒,对于同意或配合他人借自己名义向银行或者其他途径贷款,一定要认识到,自己才是还款的第一责任人,实际使用人在贷款到期不还上贷款时,实际贷款人不能抗辩免除偿还责任。本案中,购车人孙某允许并配合4S店以其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4S店与孙某就该笔贷款由4S店偿还与孙某无关的口头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即当4S店不能如期还款时,孙某仍然是还款责任人。